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 [2、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1 大看点权威解读](#)
- [3、上海拟打造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先行区示范区](#)
- [4、特朗普关税 2.0” 何种路径？企业如何应对？贸易法律专家这么看](#)

法规速递

- [1、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
- [2、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 [3、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4、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
- [5、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
- [6、印发《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政策解析

- [七个问答了解委托研发涉税事项](#)

税收与会计

-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业务实际，合规进行税会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作总结讲话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2 日电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总结 2024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5 年经济工作。李强作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认为，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即将顺利完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成绩令人鼓舞，特别是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们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会议认为，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党中央及时研判形势、作出决策部署，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会议指出，明年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会议要求，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

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完善部门间有效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增强政策合力。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会议确定，明年要抓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适度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及早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

二是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壮大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三是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

四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央地协同合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六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健全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七是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提升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

八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推动“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建立一批零碳园区,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九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

会议指出,要自觉用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既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又正视困难、保持清醒。要全面贯彻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注重目标引领,着力实现增长稳、就业稳和物价合理回升的优化组合;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各项工作能早则早、抓紧抓实,保证足够力度;强化系统思维,注重各类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放大政策效应。要紧抓关键环节完成好明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针对需求不足的突出症结,着力提振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针对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障碍和外部挑战,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针对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制约,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针对企业经营中的关切诉求,加强政策支持和优化监管服务;针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持续用力推进风险处置。要大力提升抓落实的效能,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保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坚持求真务实,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增强协同联动,反对本位主义,形成抓落实的合力。加强预期管理,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提升政策引导力、影响力。同时,要准确把握世情国情党情社情,加强战略谋划,制定好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

会议要求,要做好岁末年初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全社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会议各项部署,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1 大看点权威解读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5 年经济工作。会议传递了哪些重要信息和政策信号？上海证券报记者梳理了 11 大看点，连线专家进行权威解读。

◎本报记者集体采写

看点 1 提及明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

稳增长决心凸显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明年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会议要求，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会议在阐述总基调之前提出明年主要的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展现了决策层稳增长的决心，增量政策有望继续推出。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章俊表示，这表明中央将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放到了更加优先的位置。

打好政策“组合拳”是亮点之一。会议强调“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认为，财政政策强调增量，货币政策重回宽松，各类政策将加大协同配合力度。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投资研究所研究员吴亚平表示，今后会加强和改进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明年外部环境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要坚持以我为主，要加强储备政策研究，发挥不同政策工具的组合作用。

看点 2 提高财政赤字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表示，财政政策延续“积极”的总基调，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又强调“更加积极”，主要体现在赤字率提高、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规模提高。预计明年将明显增加财政支出规模，提高财政支出增速，2025 年的广义赤字率大概率高于 2024 年。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表示，财政赤字率将在今年 3% 的基础上有较大幅度提高，预计明年赤字率会在 3.5% 至 4% 的区间，将会释放超 5 万亿元空间。

会议要求，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

“预计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会达到 2 万亿元，明年新增地方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如果不考虑今年已经出台的化解隐性债等政策因素，预计会达到 5 万亿元左右，债券投资项目也会进一步扩大和调整。”张依群称。

在张依群看来，继续实施大规模“两新”政策拉动消费，会在扩面、调整结构、加大力度等方面下功夫，将设备更新等更多生产性消费和以旧换新等生活性消费纳入补贴范围，手机、电脑等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快的商品将成为重点，以达到稳消费、扩内需、稳预期、促就业的目标。继续实施“两重”战略扩大投资，中央和地方政府将会采取超前投资方式对未来需要的重大战略项目加大投资力度，以投资带消费稳经济促发展。

会议提出，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罗志恒认为，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看，本轮改革的核心是上移事权和支出责任至中央政府，避免地

方政府承担过多的支出责任，从而减少隐性债务的举债动机。当前财力端的问题仍很重要、亟待解决，要积极推动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同时支出端的改革也有必要成为本轮改革推进的重点。

看点 3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适时降准降息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货币政策定调为“适度宽松”，与日前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一脉相承，改变了自 2011 年以来“稳健的货币政策”基调。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主任曾刚表示，从“稳健”调整为“适度宽松”，表明我国将通过更加积极的货币政策，提振经济增长、缓解下行压力，同时为重点领域和结构性调整提供支持。

关于会议提出的“适时降准降息”，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长、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院长连平表示，这意味着明年降准降息有望加大力度。结合当前国内外形势与流动性情况看，降准降息或将在今年底、明年初的时点落地。

“预计明年将降准 0.5 个百分点，下调政策利率 50 个基点，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 25 个基点，从而在总量上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在价格上适度降低成本。”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认为，“适时降准降息”将在提升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能力的同时，有效满足企业和居民资金需求，推动物价水平企稳回升。

关于会议提出的“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曾刚认为，宏观审慎是中国人民银行的重要职能之一。当前在金融领域仍存在一些潜在隐患，如特定市场风险积累、部分金融机构仍需改革化险等。中国人民银行应密切关注潜在风险点，同时根据各个金融市场变化情况，持续完善宏观审慎工具体系，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健运行。

会议提出，要打好政策“组合拳”。明明表示，财政金融配合将成为明年宏观政策组合的主旋律。预计中国人民银行将借助买卖国债、买断式逆回购等创新工具支持财政政策发力，并通过再贷款等结构性工具支持产业政策发力。

看点 4 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

在章俊看来，“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聚焦长远发展，目标是通过持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优化投资者结构以及完善直接融资机制，不断提升资本市场的效率与吸引力。改革不仅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渠道，还通过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提高市场稳定性与资源配置效率，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燕翔认为，这为未来资本市场发展明确了改革方向，即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资本市场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综合改革有望在投资端融资端协同展开，加大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全方位提高资本市场各参与方的专业能力与参与意愿。

燕翔表示，未来值得关注的改革方向包括：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大批高质量上市公司；完善资本市场定价机制和退出机制；发展壮大耐心资本，扩大养老金入市比例；进一步加大分红回购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投资者保护和教育，合理引导投资者行为。

在章俊看来，优化投资者结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政策将着力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例如保险资金、养老金等稳健型资本，在进一步增强市场韧性的同时，也将平抑短期波动，推动资本市场走向更加健康、理性的发展路径，为市场长期稳定注入强大动力。

看点 5 扩内需被置于首位 政策将加大力度

在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中，扩内需被置于首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

“目前，国内需求端复苏整体落后于供给端，扩大内需是畅通国内循环、促进经济平稳可持续运行的内在要求。”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

扩内需中，消费是重点。会议提出，“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

对于下一步的政策方向，章俊表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望全面扩围扩容，居民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

投资方面，会议明确“提高投资效益”。“这意味着 2025 年投资工作的主要目标不是大幅提高投资增速，而是更加注重投资效益，既包括经济效益，也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安全效益。”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

财政和货币政策也将支持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在王青看来，2025 年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规模有望达到 3 万亿元左右。与此同时，2025 年地方政府基建投资能力将有效释放。

看点 6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信息部副部长刘向东表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和驱动力量，要加快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更多智能驱动的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的跨界融合和创新应用。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政治经济学研究所所长吴垠表示，人工智能是一次新的工业革命，要用好人工智能大模型，为各行各业赋能，提升社会生产效率。

会议提出，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壮大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金融学讲席教授田轩认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健全资本市场服务功能，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不断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形成“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

会议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

刘向东说，“内卷式”竞争是对社会资源的浪费，需要正本清源，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防止市场失灵，对出现的恶性竞争的苗头及时止住，引导大家转向科技研发领域的竞赛，使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进入良性的循环赛道。

看点 7 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田轩表示，会议明确要求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意味着明年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有望推出。

会议提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苏剑表示，包括资本、劳动力和土地，以及信息和科学技术的流动，需要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接下来的改革预计会涉及土地制度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等。

中泰证券研究所政策团队首席分析师杨畅表示，会议进一步释放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信号，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

看点 8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稳外贸、稳外资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潘圆圆表示，会议提出“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展现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决心。面对困难和挑战，中国仍然积极探索和其他国家合作共赢，成为动荡国际环境下的“稳定器”。

“当前我国吸引外资的结构发生了变化，服务业吸引外资的潜力很大。因此，下一步的政策重点是服务业进一步开放。”潘圆圆认为，依托中国国内大市场和产业优势，我国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的后劲较足。此外，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空间仍较大，未来相关配套服务应及时跟进，包括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等举措的落实。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朱克力表示，“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意味着我国将更加注重开放的主动性和自主性，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国际形势变化，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则彰显了我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吸引外资的决心。

“这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对外开放的水平和质量，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和公平的经营环境，促进国内外市场深度融合与共同发展。”朱克力说。

看点 9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会议强调“稳住楼市”的导向，延续了此前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也进一步说明 2025 年房地产工作要强调“稳”。

会议明确，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在严跃进看来，“用力”“加力”意味着 2025 年房地产相关政策将持续开展，真正促进房地产全面和可持续止跌回稳。

会议明确，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当前对于增量和存量之间的工作重心和定位变化，总体上是缘于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的重大变化。严控增量和优化存量，既是消化库存的重要体现，也是防范风险的重要抓手。”严跃进说。

看点 10 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

“过去一段时间，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化解有序推进。”曾刚表示，总体思路是通过兼并重组减量提质，即在合并重组过程中补充资本，一方面有效处置存量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合并之后形成的规模效应来提升新机构应对竞争及风险的能力。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刘晓春认为，应在确保金融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化解相关机构风险，措施上可能会以增资、重组、并购为主。

董希淼建议，坚持“因地制宜”原则，认真按照“一省一策”要求，设计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的具体方案。同时，中小银行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他还建议，金融监管部门采取更多措施，支持中小银行更好地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提高相关机构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稳健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李广子表示，会议把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作为未来一段时期风险处置的重点，为进一步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明确了重点、指明了方向。

看点 11 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王昌林表示，面对新形势，应更好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通过更好实施区域战略、发挥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可以更好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助力扩大内需，促进我国经济回稳向好。

会议提出，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

王昌林表示，经济大省应该发挥支撑作用，在促进经济回升向好中更好发挥优势基础和潜力。例如，可以发挥好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区域的引擎作用，发挥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的开放作用，继续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两化融合委员会副会长吴高斌表示，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意味着国家将加大对经济大省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龙头作用。这不仅有助于稳定经济增长，还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同时，各地要根据自身优势，发挥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吴高斌认为，这将有助于激发各地区的发展活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吴高斌还表示，“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旨在推动区域间产业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竞争力。通过深化产业协作，有望实现区域经济共赢发展。

上海拟打造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先行区示范区

证券时报消息：12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2027年，落地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10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形成3000亿元并购交易规模，激活总资产超2万亿元，集聚3—5家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并购基金管理人。

“力争到2027年，将上海打造成为产业能级显著提升、并购生态更加健全、协作机制多元长效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先行区和示范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指出。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行动方案》重点支持两大方面并购重组。一是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推动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支持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二是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开展同行业、上下游并购，围绕产业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开展跨行业并购。

上海具备推进并购重组的显著优势。目前，上海A股上市公司达444家，位列全国第五，这些公司科技含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市场表现、治理水平等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清晰，围绕产业链整合资源的产业并购更具基础。但上海推动并购重组同时也面临不少问题，如寻找优质标的困难，并购成本较高效率较低，并购生态体系支撑不足等。

《行动方案》提出，梳理重点产业上市链主企业名单，建立并购标的发现和储备机制，组织优质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对接；围绕并购标的构建全过程跟踪、全链条服务的闭环体系，加强投后赋能，对落户上海的标的项目予以重点保障；聚焦培育并购基金，引入专业赛道市场化并购基金管理人，设立并用好产业并购基金；聚焦提高中介机构并购服务能力，搭建“一站式”并购公共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市场化并购服务平台；从财政奖励、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用好跨境并购ODI备案、创新多元金融服务等加强综合支持，同时提高市区并购服务效率和国资并购监管包容性。

《行动方案》明确，政府投资基金可以通过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并购基金出资，并适当让利。上海将健全完善国资股权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和容错机制，注重基金整体业绩和长期回报，在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允许微利、亏损状态的投资项目通过并购渠道退出，并免于相关责任追究。上海还将加强跨部门协同，研究推进并购重组、支持政策、生态建设等事宜。重点领域重大并购事项纳入资本市场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协作工作机制。

“特朗普关税 2.0” 何种路径？企业如何应对？贸易法律专家这么看

“贸易壁垒正从传统的‘原产地歧视’向‘企业所有权歧视’演进。”

随着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即将重返白宫，其关税 2.0 政策引发全球关注。

第一财经消息：近期，在北京广问律师事务所举办国际经贸沙龙上，美国 Harris Sliwoski 律所资深律师亚当斯·李（Adams Lee）表示，特朗普的关税政策充满不确定性，其实施力度和范围将受政治、经济和技术因素的影响。从其第一任期的实践来看，特朗普更倾向于将关税协议作为政治表态工具，而非追求实质性经济成效。最终，关税实质上是一种消费税，成本直接由美国进口商承担，并被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未来，如果关税规模扩大，对经济的影响可能会更大。

对于特朗普的关税言论，商务部发言人何亚东近日回应称，中方反对单边加征关税措施的立场是一贯的。美方应恪守世贸组织规则，与中方按照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可持续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国际贸易限制措施正在发生转变。北京广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健观察到，贸易壁垒正从传统的“原产地歧视”向“企业所有权歧视”演进。例如，美国近年出台的《通胀削减法案》就通过限制特定背景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关键环节形成了新型贸易壁垒。

管健建议，为规避政策限制，企业可能需要重新设计股权结构，降低敏感股份或资本的占比，以减少被定义为“风险实体”的可能性。此外，也可通过转变合作模式，如将生产外包而专注于技术授权与品牌价值，从而减少直接参与运营的风险。

特朗普 2.0 时代的关税政策走向与实施路径

在竞选期间，特朗普提出了一系列激进的关税提议，包括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 10%-20% 的普遍性关税，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商品征收 25% 的特定关税，以及对墨西哥汽车等特定行业征收高达 200% 的惩罚性关税。

李认为，任何非美国商品都可能成为关税目标，但具体政策的实施路径难以精确预测，这“就像预测台风路径，只能判断方向和规模，却无法确知登陆点”。而与 2016 年相比，当前讨论的重点已从关税“是否实施”转向“实施强度有多大”的问题。

过去一个多月以来，特朗普的经贸团队逐渐组建完成。他提名对冲基金高管贝森特（Scott Bessent）担任美国财政部长，债券交易公司首席执行官卢特尼克（Howard Lutnick）为商务部长，并引入了保守派经济学家哈塞特（Kevin Hassett）负责白宫经济委员会。此外，他还提名格里尔（Jamieson Greer）和纳瓦罗（Peter Navarro）担任美国贸易代表（USTR）和白宫贸易与制造业高级顾问。

这一团队构成展现出不同的风格特征，华尔街背景的候选人可能倾向于渐进式、对商业友好的实施方式，而以纳瓦罗为代表的“鹰派”则支持更为强硬的关税政策。

李告诉第一财经记者：“第二个任期将和第一个任期一样，贸易温和派将试图缓和关税鹰派提出的更极端的要求。但和上次一样，特朗普可能会更倾向于关税。只有当关税导致物价上涨，人们抱怨通货膨胀时，他才会考虑降低关税。”

他还强调，需要考虑到特朗普内阁成员的高更替率。“他们被提名并不意味着他们会被批准并担任整个任期。这个任期可能更少变动，但前提是只有真正忠诚的人才会想进入他的内阁。许多可能更温和的候选人看到任何试图约束他的顾问在第一任期所遭遇的事情，可能会认为这次不值得经历这些。”他说。

从关税实施的时间点来看，李分析称，第一任期时，特朗普用了两年的时间才推出第一波关税。目前来看，根据程序要求，即使是最短的情况，关税政策也需经历公告、意见征询和听证等阶段。因此，最快需要 6 个月，真正的时长可能接近一年。

然而，特朗普可能会寻求通过《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IEPA) 或“308 条款”等非常规途径加速实施关税。李认为，特朗普在第一任期内已表明，他不介意启用这些“非常古老的法律”，并将美国法律体系中的所有贸易工具视为可用选项。

供应链重组与投资前景

在关税威胁下，供应链布局与企业对外投资战略正面临重要抉择。

亚当斯·李表示，在上轮关税冲击下，企业试图将供应链转移至越南、印尼和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但最终受制于当地较低的制造效率和技能水平。“即便面对 25% 的关税，大多数企业仍选择保留在中国的生产基地，”李表示，“但若关税攀升至 60%，可能促使企业重新评估供应链战略，加速向东南亚转移。”

上个月底，墨西哥总统否认其国家作为中国产品进入北美的转口渠道的说法，外交部发言人毛宁对此表示，中国同各国开展贸易合作基于国际规则和市场原则，互利共赢是本质特征，我们始终认为将经贸问题政治化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

毛宁称，中国和墨西哥是相互信任的好朋友、共同发展的好伙伴。自华进口对墨西哥制造业发展和外贸竞争力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墨西哥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保持稳定健康的经贸关系符合双方的共同期待和各方的长远利益。中方愿同墨方一道维护好双边经贸合作良好生态，助力各自国家发展。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郝竞宇律师称，原产地规则极具复杂性，不同国家的原产地标准之间差异较大，导致企业在应对关税时面临诸多挑战。

此外，美国和欧盟在贸易壁垒建设上展现出极大的灵活性，通过国内法快速修订和制定新政策，使得企业应对策略可能迅速失效。传统的关税壁垒正在向环保、碳排放等非关税壁垒转变，这些领域缺乏国际共识，抗辩难度显著增加。

从企业应对来说，郝竞宇建议，企业出口和出海过程中需注重合规经营，避免因不合规行为而成为贸易壁垒的直接目标。同时，企业需积极面对反倾销等调查，通过参与法律程序维护自身利益，而非依赖转口贸易等规避方式。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纪文华告诉第一财经记者，政策不确定性正成为跨国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当前作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在两到三年后因政策变动而受挫，这种风险不仅影响中国投资者，也波及全球投资者，”纪文华表示，对企业而言，他们往往看重的是政策的可预测性和风险的可控性，稳定的政策环境比关税水平本身更为重要。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为进一步支持转制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 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特此公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有关要求，2022 年 11 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 36 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 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 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 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 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相关规定,现对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其实际发电量以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

二、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其纳税地点为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适用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三、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

四、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享受生态取水免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还应当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实施生态取水的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态取水起止时间、生态取水水源类型、生态取水量、生态取水地点等相关信息。

五、纳税人申报水资源税时，应填写《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附件 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六、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水的，应当分别计量每一个取水口的实际取水量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许可水量或取水计划的，可以将该取水许可证上多个取水口的实际取水量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口信息确定；纳税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取水口信息确定。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辖区内纳税人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经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汇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纳税人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更正申报。

八、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和取水计量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取水计量信息等有关资料。

九、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送的取水许可、违法取水等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由水利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动态更新。水利部公布名录前，可暂由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

十一、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公布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其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水行为发生之日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重新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名单内纳税人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纳税人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应当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十二、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和已有工作成果，加快建立完善取水计量档案，进一步扩大取水在线计量覆盖面。在日常取水计量监管中发现纳税人符合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通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并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附件 2）。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三、此前已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省可暂维持原有征管模式不变，并在试点期间逐步按现行办法规定调整。具体事宜由相关省税务机关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7 号）同时废

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略）
- 2.取水量核定书（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规范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4 年 10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联合制发了《办法》，明确于今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办法》规定，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为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税政策执行口径，细化水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规范水资源税减免税管理，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制定了《公告》，并发布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及取水量核定书。

二、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实际发电量不等同于上网电量，而应以纳税人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

三、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配置、调度的水资源，纳税地点和适用税额标准如何确定？

《办法》规定，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公告》遵循“何地取用、何地纳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调入区域”是指接入水工程管理机构的取水口所在地，其税额标准适用接入水工程管理机构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四、改革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如何开具发票？

水资源费改税前，部分试点省份直接对城镇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征收水资源费。在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销售自来水而向用水户收取的水费中，基本水价部分向用水户开具增值税发票，计征增值税；水资源费部分向用水户开具财政专用收费票据，不计征增值税。此次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明确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在税率栏选择“不征税”，税额栏显示为“***”。

五、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调整后对纳税人申报缴税产生什么影响？

如果当年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纳税人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进行调整，此前纳税人已经申报的实际取水量的适用税额，可能会随着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产生多缴税款或少缴税款情形。为此，《公告》明确，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更正申报。

案例：A 省规定，对于纳税人超计划取用水的，对其超出计划部分的取用水按照对应行业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已知 A 省某纳税人所属行业取用地表水适用税额为 0.2 元/立方米，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初对纳税人下达的地表水取水计划为 1000 万立方米/年，纳税人按月申报水资源税，1 至 5 月累计取用水量为 1000 万立方米，6 月取水量为 200 万立方米。按照《办法》相关规定，纳税人 6 月的取水量属于超计划取用水范围（1000+200=1200>1000），申报缴纳的税款应为 80 万元（=200 万立方米×0.2 元

/立方米 $\times 2$)。8 月 1 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纳税人地表水取水计划调整为 1500 万立方米/年,则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进行更正申报。此时纳税人 6 月的取用水量不属于超计划取用水(1000+200=1200<1500),申报缴纳的税款应为 40 万元(=200 万立方米 $\times 0.2$ 元/立方米)。6 月多缴的 40 万元(=80-40) 税款,纳税人可以选择用以抵减以后所属期的税款,或者直接申请退税。

六、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如何申报享受本年度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的优惠政策?

该条优惠政策为新增优惠政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对适用该政策的纳税人实行“名单式”管理。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其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水行为发生之日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案例:某企业 2024 年度因新上节水设备,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被列入当年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先进名单,水行政主管部门 2025 年对其下达地表水取水计划为 1000 万立方米/年。如该企业 2025 年 1-10 月地表水取水量为 1000 万立方米,则该企业 2025 年 1-10 月可以享受减征 20% 水资源税的优惠政策;如该企业 2025 年 11 月地表水取水量为 200 万立方米,那么该企业自 11 月起,2025 年的累计取用水量超过了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计划,该企业 2025 年 11 月、12 月不得享受减征 20% 水资源税的优惠政策。

另外,如果纳税人前一年度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本年度所属期均不允许享受减征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减征税款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纳税人,如何进行水资源税申报?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纳税人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经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汇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案例:某纳税人在某省辖区内修建一条高速公路,施工路段贯穿某省的 A、B、C、D、E 五个地市,每个地市均存在若干个取水口。在此情形下,纳税地点涉及多个取水口所在地,纳税人既可以向每个取水口所在地即 A、B、C、D、E 五个地市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区税源登记,分别申报缴纳水资源税;也可以经该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纳税地点汇总申报缴纳 A、B、C、D、E 五地的水资源税。

财政部

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

财金(2024)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金融企业,其他有关金融企业:

为做好 2024 年度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全国保险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287 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42 号)、《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2)72 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的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保险资金运用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保险类金融企业填报。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简称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公司，除按规定填报上述报表外，还需填报新保险准则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和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见附件 8、附件 9）。

二、本套报表的填报要求

（一）本套报表是保险类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编制说明做好填报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保险类金融企业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决算报表。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在境内外设立的一级分公司，除不需填报现金流量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报表以及资产质量情况表的部分指标外，其他报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

（三）保险类金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银行类、证券类、担保类金融子公司，需分别按照《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财金〔2024〕106 号）、《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金〔2024〕107 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4〕109 号）的要求，编制银行类、证券类、担保类报表。

中央金融企业、中央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的金融企业（两项统称中央金融机构）所属企业为工商类企业的，需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与中央金融机构财务决算数据一并报送。同时，中央金融机构为联营、合营企业第一大股东，且该联营、合营企业在境内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为类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等），中央金融机构需报送该联营、合营企业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等有关保险类金融企业由于自身经营业务特点，有关交易事项在本套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有关财务规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有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五）中央金融机构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的基本格式、体例和要求（见附件 3），认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分析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将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报表数据汇总后撰写一套财务分析报告。

（六）中央金融机构及省级财政部门需填报汇总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此表在系统中自动生成，在进行户数核实时，根据系统中提供的标识分析变动原因。

（七）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

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中央金融机构、省级财政部门要编报本企业或本地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年初数据调整事项、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本套报表的报送要求

(一)中央金融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向金融司报送 2 份财务决算资料。由我部确认绩效评价结果的中央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向金融司报送 2 份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报送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和母公司两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装订。

2.报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绩效评价报表、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3.报送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有关情况说明以及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4.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5.以上资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二)省级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向金融司报送 2 份地方汇总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报送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纳入地方国有资产报告范围的一级单位明细表的顺序装订。其中:财务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汇总报表,无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2.以上资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3.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文字资料及上报时间等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四、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

中央金融机构和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及时完成 2024 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并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财政部将对各单位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按照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梳理辖内金融企业情况,并与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金融机构法人名录比对,督促未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及时、准确完成报送。

(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采用网络版和单机版并行的方式报送,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原则上均应以网络版方式报送,因数据保密等原因无法通过网络版报送的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仍以单机版方式报送,财务决算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

(三)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系统软件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010-68553348 010-68553311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10-68553397 400-119-9797

E-mail: jrscwjcc@mof.gov.cn

附件：

1.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略）
2.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编制说明（略）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略）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略）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略）
6. 绩效评价报表（略）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略）
8.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新保险合同准则）（略）
9.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新保险合同准则）编制说明（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

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

财金〔2024〕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金融企业，其他有关金融企业：

为做好 2024 年度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全国银行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287 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42 号）、《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0〕124 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的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银行类金融企业填报。信托公司除填报以上报表外，还需填报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信托业务利润表和信托公司资产质量情况表。

二、本套报表的填报要求

（一）本套报表是银行类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企业要按照编制说明认真做好填报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银行类金融企业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决算报表。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在境内外设立的一级分行（分公司），除不需填报现金流量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报表以及资产质量情况表的部分指标外，其他报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总行（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

（三）银行类金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子公司，需分别按照《财政部关

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金〔2024〕107 号）、《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财金〔2024〕108 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4〕109 号）的要求，编制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报表。

中央金融企业、中央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的金融企业（两项统称中央金融机构）所属企业为工商类企业的，需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与中央金融机构财务决算数据一并报送。同时，中央金融机构为联营、合营企业第一大股东，且该联营、合营企业在境内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为类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等），中央金融机构需报送该联营、合营企业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

（四）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等有关银行类金融企业由于会计核算差异和自身经营业务特点等原因，有关交易事项在本套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有关财务规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有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五）中央金融机构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的基本格式、体例和要求（见附件 3），认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分析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将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报表数据汇总后撰写一套财务分析报告。

（六）中央金融机构及省级财政部门需填报汇总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此表在系统中自动生成，在进行户数核对时，根据系统中提供的标识分析变动原因。

（七）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中央金融机构、省级财政部门要编报本企业或本地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年初数据调整事项、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本套报表的报送要求

（一）中央金融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向金融司报送 2 份财务决算资料。由我部确认绩效评价结果的中央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向金融司报送 2 份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和母公司两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装订。

2. 报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绩效评价报表、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3. 报送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国有）资本

保值增值情况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有关情况说明以及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4. 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5. 以上资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二) 省级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向金融司报送 2 份地方汇总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纳入地方国有资产报告范围的一级单位明细表的顺序装订。其中：财务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汇总报表，无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2. 以上资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3.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文字资料及上报时间等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四、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

中央金融机构和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及时完成 2024 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并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财政部将对各单位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按照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梳理辖内金融企业情况，并与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金融机构法人名录比对，督促未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及时、准确完成报送。

(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采用网络版和单机版并行的方式报送，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原则上均应以网络版方式报送，因数据保密等原因无法通过网络版报送的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仍以单机版方式报送，财务决算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

(三) 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系统软件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010-68553348 010-68553311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10-68553397 400-119-9797

E-mail: jrscwjcc@mof.gov.cn

附件：

1.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略)
2.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编制说明(略)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略)
4.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略)
5.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略)
6. 绩效评价报表(略)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落实资本市场改革任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重大产业战略升级，深化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7 年，落地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 10 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形成 3000 亿元并购交易规模，激活总资产超 2 万亿元，集聚 3-5 家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并购基金管理人，中介机构并购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并购服务平台发挥积极作用，会市、市区、政企合力显著加强，政策保障体系协同发力，努力将上海打造成为产业能级显著提升、并购生态更加健全、协作机制多元长效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先行区和示范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推动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梳理重点产业上市链主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三、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包括金融、物流在内的现代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等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开展同行业、上下游并购和吸收合并，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围绕产业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开展跨行业并购，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引领作用，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围绕加快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高质量并购。（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四、建立并购标的发现和储备机制。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网联车和新能源车、高端装备、新能源和绿色低碳、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重点发展的产业链，结合企业发展需要，梳理潜在重点并购标的企业清单。组织优质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对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五、加强并购资源整合和投后赋能。发挥专业化招商队伍力量，围绕并购标的企业着力构建全过程跟踪、全链条服务的闭环工作体系，协助开展并购后资源整合。对并购后成功落地我市的重点产业项目，市、区相关部门在用地、能耗、人才、研发、金融等方面加强配套服务、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才局、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六、加快培育集聚并购基金。引入专业赛道市场化并购基金管理人，吸引集聚市场化并购基金，符合条件的纳入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用好 100 亿元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并购基金，设立 100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可以通过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并购基金出资，并适当让利。“链主”企业通过企业风险投资（CVC）方式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的，将 CVC 基金设立纳入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

办、上海证监局)

七、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证券公司合并，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引导投资银行组建并购重组综合服务团队，联动产业研究、投资、投行、投研、融资对接、法律服务、评估审计等板块，为并购交易相关方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对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其产业把控能力和并购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搭建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加强政府与市场间的协作，打造专业管理能力强、政策支持力度大、要素集聚程度高的并购资源集聚区，搭建“一站式”并购公共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市场化并购服务平台，集聚整合银行、证券、基金、资产评估机构等资源，提供需求挖掘、撮合交易、资产转让等全方位服务。定期开展并购沙龙，加大辅导培训、路演推介、融资对接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建立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经营主体的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支持优秀典型案例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上海交易集团、市委金融办、上海证监局、市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行业协会)

九、加强综合配套政策支持。对新引入的专业赛道并购基金管理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完善财政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用好重点领域的跨境并购项目对外直接投资(ODI)备案机制，便利上市公司并购境外优质资产。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贷款、保险、债券等多元化并购金融产品。探索境内科技型企业参股型并购贷款创新试点。统筹用好自由贸易帐户、跨境资金池等金融工具，试点银团贷款份额跨境转让、优化外债登记管理和跨境担保流程，满足跨境并购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各区政府)

十、提高并购服务效率和监管包容性。市、区各部门为重点产业链并购重组项目在立项、环境评价、劳动用工审批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提高对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的政策包容性。优化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提高重点项目国资并购审批效率。健全完善国资股权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和容错机制，注重基金整体业绩和长期回报，在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允许微利、亏损状态的投资项目通过并购渠道退出，并免于相关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十一、夯实人才和法律保障。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在重点并购重组项目中取得优异业绩的人才申报我市东方英才等人才计划。发挥上海金融法院作用，完善金融纠纷专业化审判机制，加强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投融资案件和证券案件审理，支持企业依法开展并购重组业务，营造诚信公平活跃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金融法院、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行业协会)

十二、加强各类风险防范。注重防范并购重组过程中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沟通和引导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做好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合理设计交易条款，规避并购重组中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规范对资产定价和交易环节的监督约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跨国并购。(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税务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相关区政府、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研究推进并购重组、支持政策、生态建设等事宜，定期会商跟踪工作推进情况。重点领域重大并购事项纳入资本市场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协作工作机制。



七个问答了解委托研发涉税事项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研发活动一般分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以及以上各种方式组合研发等。受自身研发能力限制，一些企业会选择委托研发方式。为了帮助财务朋友们全面了解委托研发相关的税收政策规定，更好地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一起来了解下委托研发中的七个常见问题。

1. 问：委托研发中，如果委托方没有加计扣除，是否可以由受托方进行加计扣除？

答：不可以。

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2. 问：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全额加计扣除吗？

答：不可以。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3. 问：委托研发受托方是否都要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费用明细？

答：不是。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方委托非关联方开展研发的，受托方无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问：委托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吗？

答：可以。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也就是说，要比较实际发生额的 80% 和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按照孰小值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5. 问：委托个人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答：境内个人可以境外个人不可以委托境内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因此委托境外个人发生的研发费用不可以加计扣除。

6. 问：委托研发合同未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可以享受加计扣除吗？

答：不可以。

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境内委托，由受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境外委托，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委托方、受托方均在上海市的，可选择一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7. 问：委托境外研发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需要留存哪些备查资料？

答：①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②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③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④“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⑤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⑥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业务实际，合规进行税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当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通常应当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如存货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存货跌价损失。在税务处理时，部分企业误认为，资产减值的纳税调整较为简单——会计上计提或冲减的，税务上一概不予认可，与会计处理作相反调整，或是按照特定行业税前扣除标准重新计提即可。

今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显示，在资产减值方面，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不恰当、存货跌价准备的计量不正确、资产组的确定或变更不正确等问题。这说明，一些上市公司在计提减值准备方面的会计处理不当。如果相应的税务处理也出现错误，叠加的风险较高。

利润总额有调整，重新调整申报表

◎典型案例◎

2023 年，A 公司计提了 100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000 万元，企业当年利润总额为 2000 万元。A 公司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纳税调增，企业无其他调整事项。纳税调整后，A 公司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0 万元，并适用 25% 的税率

计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8 月，A 公司所在集团安排了统一的会计审计。审计发现，A 公司 2023 年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参考的市场价格不恰当，企业应当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800 万元。审计认为，A 公司应当进行报表追溯调整，并给出“调整 2024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需调整为 2200 万元。此时，A 公司是否需要补缴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

◎实务分析◎

解决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根据审计结果计算调整前后 A 公司 2023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前，A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00 万元，扣减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利润总额为 2000 万元，在税务处理时需要纳税调增 1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0 万元。调整后，A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00 万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利润总额为 2200 万元，在税务处理时需要纳税调增 8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同样为 3000 万元。

通过计算可以发现，A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后，对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无影响，即企业无须补缴企业所得税。但是，笔者认为，出现此类情况时，企业较为严谨的做法是：重新调整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如果企业未追溯调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可能影响企业当年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等扣除项目。因此，笔者建议企业进行整体的评估测算，并进行数据更新、差异说明等后续管理。

税前扣除有条件，根据实际作调整

◎典型案例◎

2022 年，B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00 万元，并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增处理。2023 年 10 月，B 公司发生应收账款损失 200 万元，会计上以“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核销，核销前科目累计结余额为 1000 万元，核销后坏账准备余额为 800 万元。2023 年，B 公司“坏账准备”科目无其他补提、冲抵或转回事项。

B 公司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根据政策规定判断其发生的 200 万元应收账款损失是否符合税前扣除条件，便直接作了纳税调减处理。那么，B 公司的做法是否存在问题呢？

◎实务分析◎

案例中，B 公司的做法是不恰当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以下简称 25 号公告），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即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即法定资产损失）。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据此，企业正确的做法应当是：确认已发生的应收账款损失事项是否满足税前扣除条件，据实填报税前可扣除金额。

提醒：如果企业以前年度在会计上计提了应收账款损失，且已经对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了纳税调整，在应收账款损失实际发生核销年度，需判断相应损失是否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在纳税申报时需要作纳税调减处理；不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不作纳税调整。

应收账款难收回，能否扣除看条件

◎典型案例◎

2022 年，C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金 500 万元，并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增处理。2023 年，C 公司发生应收账款损失 200 万元，会计上以“坏账准备”核销。2024 年，C 公

司已核销的应收账款损失 200 万元得以收回，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为：首先，将收回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会计分录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然后，将收回的款项转入银行，会计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经上述处理后，C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此时企业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实务分析◎

本案例应分两种情况讨论。第一种情况，2023 年 C 公司发生的 200 万元应收账款损失，满足 25 号公告中的税前扣除条件，已税前扣除。会计处理上，C 公司收回已确认的资产损失，属于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应计入当年度收入。税务处理上，由于 C 公司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就已经对该损失进行了税前扣除处理，2024 年收回后计入利润表，此时 C 公司不需要作纳税调整。

第二种情况，2023 年 C 公司发生的 200 万元应收账款损失，不满足 25 号公告规定的税前扣除条件，不能在税前扣除，相当于税后核销损失。2024 年收回后冲减“信用减值损失”，由于之前年度未在税前扣除，企业需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其作纳税调减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就发生的支出或损失进行税务处理时，对应准备金的纳税调整依据为税收政策规定，而非会计处理逻辑，企业应掌握税收政策中关于税前扣除的认定要求，同时结合实际统筹考虑税务处理方式。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